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員司調字第39號

聲 請 人 崇維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維霖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麗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又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，準用前項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0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未依兩造所簽立之裝潢合約履行，應賠償聲請人損失，為此聲請調解。查相對人營業所係設址於臺中市，且經本院通知聲請人應於文到7日內提出本院有管轄權之釋明資料，該通知已於115年5月22日合法送達聲請人，惟聲請人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調解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王毓慈